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林添義

柯淑滿

被告 綠園生活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盈志

被告 廖翊淮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交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法官 宋庭華
法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明俊